

## （七）落实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聚众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65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宁夏聚众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1：标的名称应填写项目名称，承接企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